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(適用於106學年度入學者)

101/6/11 系務會議通過

102/6/17 系務會議通過

105/9/12 系務會議通過

105/12/26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碩士生應修畢 30 學分，含必修 6 學分，選修 24 學分（含跨系 / 跨校 6 學分），並撰寫論文且符合本系相關規定，方得畢業。
- 二、本系碩士生須通過英(日)文檢定考試，或修習本系開設之研究所英(日)文課程一年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外語檢定之畢業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外語檢定為英文者，須通過全民英檢**中級複試**或**中高級初試**以上，或其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。
 - (二) 外語檢定為日文者，須通過 JLPT 日本交流協會日文檢定考試**三級**以上，或其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。
- 三、研究生應積極出席並協助本系主辦之學術研討會、研究小群、台灣文化講座與職涯發展講座活動。參與本系主辦之上述活動並經系辦審核蓋章達八次(可含三次非本系主辦之學術活動並經主辦單位核章或開立參與證明)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。
- 四、申請學位考試應具備修業期間完成之下列學術成果之一：
 - (一) 出席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相關論文一篇。
 - (二) 在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發表學術論文一篇。
- 五、撰寫學位論文之前須完成修習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(<http://ethics.nctu.edu.tw/>)，並須繳交研習修課證明始得申請論文計畫口試。
- 六、本規定未盡事宜由本系相關委員會開會討論。